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报 2020-2021 学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精神，特向社会公布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情况，清单事项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八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重庆人文科技学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cqrk.edu.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学院街 256 号，邮编：401524，联系电话：023-42464817，传真：023-42463505，电子邮箱：crk@cqrk.edu.cn）。

一、概述

2020-2021 学年度，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及市教委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将信息公开作为依法治校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民主管理，优化平台建设，完善公开途径，严格审批程序，抓好民主监督，持续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发展，切实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高了学校工作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要数据

2020-2021 学年，学校通过门户网站、报刊、公告栏、公告牌、校园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微信、微博、会议、文件等载体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全校主动公开信息 65901 条。其中，通过校园网公布各类信息 2952 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公布信息 189 条；通过校报校刊、二级单位内部刊物等公开信息 613 条；通过办公内网公开信息 2943 条（含 OA 系统等渠道向二级单位下发党委、行政各类文件 414 件）；通过二级单位工作群主动公开信息 18270 条；通过学校领导信箱处理答复相关问题 38 件；通过学校层面安排召开各类会议 320 余次，通过二级单位召开各

种会议通报学校重要改革、发展与决策信息等 1633 次；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向上级单位报送各类请示、报告等材料 69 件；通过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开信箱办理信息 23 条；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发布相关信息 15 条；通过广播播放各类信息 466 条；通过信息公告栏、公告牌、宣传橱窗公开信息 431 条；通过制度汇编、学生手册、招生简章等载体按要求在本单位主动发布相关信息 35425 条；通过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主动公开信息 391 条；通过微博推送信息 431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027 条。

（二）主要内容

学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结合民办院校和本校实际，重新修订和完善了本学年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2020-2021 学年，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分为 10 大类：

1. 基本情况；
2. 招生考试信息；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4. 人事师资信息；
5. 教学质量信息；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7. 学风建设信息；
8. 学位、学科信息；
9. 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其他信息。

（三）主要方式

学校采取各种方式和途径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包括：

网络方式：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站、校园网门户网站、各二级网站，学校办公内网、学习或服务平台、工作组群以及官方微博、微信等；

纸质方式：主要通过校内文件资料、校园报刊杂志、校园公告栏、宣传橱窗、宣传册、制度汇编、年鉴等；

会议方式：主要通过工作会、专题会、座谈会、研讨会、发布会、咨询会、招聘会等。

（四）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学校对于干部任用、人事招聘、招生就业、财务收费、招标投标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作了明确要求，对信息公开责任人、目录设置、网站信息发布、公开与保密审查等具体问题作了细化。

1. 招生方面公开情况

（1）基本情况。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十公开”原则，坚持“阳光招生”，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教委和学校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精神和要求，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制度机制，细化招生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招生信息发布和咨询回复，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服务广大考生和家长，并接受社会监督。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认真梳理招生信息公开事项，把公开事项列入工作计划，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人。2020-2021

学年，学校通过招生信息网站发布各类招生信息 161 条，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及省内外招考信息网公开信息 23 条，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招生推文信息 19 条，通过招生信息网上的智能问答系统为 9194 名学生及家长提供了 18537 次智能答疑服务，发放招生简章折页及画册 35000 余册，参与招生访谈和省内外线上线下招生咨询会 14 场，面对面解答考生及家长问题近 10000 个，向被录取学生发送短信 60000 余条，及时告知录取结果、开学报到时间及来校路线。做到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最低分数线、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招生信息“十公开”。

（2）主要经验

公开机制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落实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各部门紧密配合，严格按学校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完善了信息公开机制。

公开及时准确。招生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的要求，做好招生信息“十公开”。在招生录取期间，及时准确地公布了各省市、各批次录取进程、录取结果、通知书邮寄情况等考生和家长关心的信息。

公开渠道畅通。招生信息除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和学校网站上公开之外，还利用微信、移动端学校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招生信息，方便考生查阅。在考生填报志愿和录取期间安排专人每天 8:00-21:30 值守，方便考生咨询；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安排专人全

程参与招生录取工作，保障招生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处理学生和家长的疑问和咨询，做到及时回复，保障招生工作的公开、透明。

2. 财务方面公开情况

(1) 基本情况。学校以“阳光财务”为目标，以“严格、透明、公平、效益、服务”为指导方针，深入学习领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增强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一步加大财务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及时、准确地将财务信息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深入细致地抓好了财务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2) 主要经验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以制度规范工作，把经验固化为机制。通过学校校园网、信息公开网及财务处网站及时公布财务管理制度，如《重庆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学校《关于印发<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的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重人科〔2019〕170号)、学校《关于教职工探亲假及其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重人科〔2020〕151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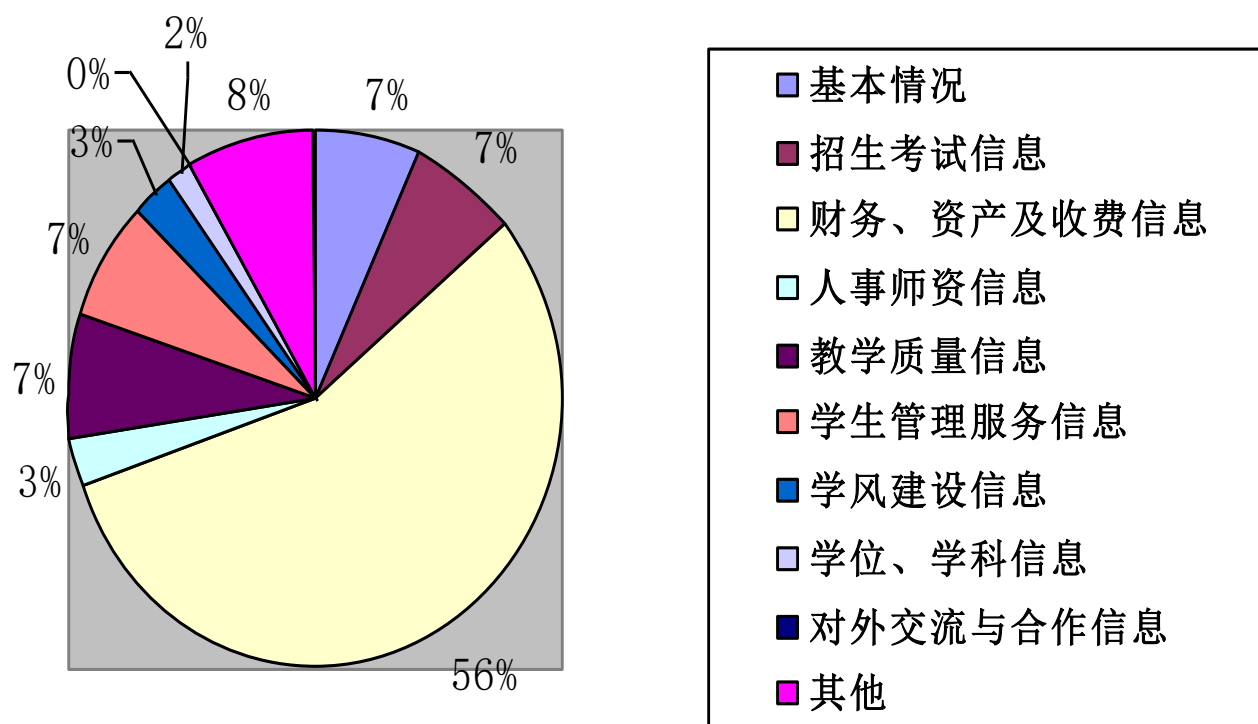
理清财务办事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借款办理流程》《费用报销流程》《票据粘贴、填制式样》等财务办事服务流程，并在信息公开网和财务处网站进行公布。

全面公开收费信息。通过收费公示牌等公示了学校收费项目、

收费年级、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投诉电话。同时，在招生简章、入学须知中也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了收费公示。

三、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校主动公开《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信息共 189 条，各大类条数详见附件 2。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信息公开指南》等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部门、联系方式、申请流程、申请途径、处理时限等作了明确说明，并在信息公开网站专栏中予以公布。2020-2021 学年，学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项。

五、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学校纪检监察处作为的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各种举报投诉、查处违反学校《信息公

开实施办法》的行为。学校设立的书记校长信箱、信息公开信箱等，随时接收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此外还依托工会、教代会、学工、团委等多渠道和校院两级领导接待日、校领导联系学生等制度不定期接收师生员工评议。本学年，学校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尚无异议，情况正常，反应良好。

六、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0-2021 学年，我校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况。

七、信息公开工作的新举措新做法、主要经验、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新举措新做法及主要经验

1. 公开机制进一步完善。本学年，学校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和工作职责，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细化工作落实，深化公开意识，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组建了信息公开三级工作机制（即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单位），保障了信息的畅通。通过党委会、校务会等重要会议和督查督办制度等，定期通报重要工作进度、研判重要工作举措，推动了事业发展；通过座谈和调研等形式积极听取师生员工对重大决策事项的意见建议，完善了民主监督；通过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疫情防控、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整改等重要工作，强化了统筹协调，形成了工作合力，实现信息公开工作的校内全覆盖。

2. 公开程序进一步严格。本学年，学校按要求落实媒体信息内容三审三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公开信息的审查，落实“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泄密”的保密要求，抓好信息内容的三审三校，同时切实做好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全媒体融合，加强了对校园网、百度贴吧、官方微信等媒体平台的监管，形成监控日志，编制舆情工作月报 8 期；加大新媒体平台建设，通过改进官方微信版面和栏目，加大学校宣传美誉度，并在微信留言区与广播直播节目中加强与师生的互动，不断提高全校师生对官方微信和校园广播的关注度，官方微信粉丝量达 40000 人，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程序。

3. 公开途径进一步延伸。本学年，学校在原领导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寝室社团、党员校领导及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领导干部基层调研等信息公开途径基础上，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设党史学习教育信箱邮箱，党员校领导围绕 8 大方面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专题调研 27 次，收集可行性意见建议 48 条；结合校领导接待日制定了二级学院领导接待日制度；结合学校《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制定党务公开指南、目录及有关事项，推动党务公开网站上线；结合依法治校工作，建立了法治工作向教代会报告、师生代表及法律顾问、法治办负责人列席校务会等重要会议等制度，编制了《师生办事服务指南》，下发了现行有效规章制度目录，开展了制度清理等；结合公共服务事项，完善了校历、校车时刻、办公电话、

作息时间等信息。推进信息公开与民主管理，提升了学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等各环节的科学化水平，保证了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公开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增强。由于个别二级单位人员变动等原因，新任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学校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和督促，增强各单位信息公开意识；完善信息公开的基础工作，强化制度机制，持续、合力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2. 公开途径还需要进一步创新。学校建立了信息公开网站、党务公开网站等公开平台，制定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党务公开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但信息公开的途径仍局限于规定动作，各二级学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的创新性不够，工作还存在停留在面上的情况，还没有将信息公开与实际工作完全结合起来，形式工作方式、工作内容上的创新。学校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依法治校等工作，进一步创新工作途径和形式，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方式，形成特色。

3. 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校虽然制定有信息公开系列制度，组建有信息公开三级工作机制（即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单位），建设有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平台，但在人员培训、考核评估、监督检查等长效机制的建设上还存在不足。学校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民办高校的实际，加强信息公开的指

导和培训，加强日常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进一步量化绩效考核指标，完善校院两级信息发布联动机制，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台阶。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1年10月29日